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朱楊珀瑜女士, BBS,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安老服務)1
李麗儀女士

議程項目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安老服務)1
李麗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1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61/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62/00-01(01)及(02)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2. 委員商定於2001年6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下述議程項目 ——

- (a) “康健樂頤年”；
- (b) 因應2001年政府財政預算案而提出有關殘疾人士的新開支建議；及
- (c)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進度報告。

3. 至於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462/00-01(01)號文件)內所載的“檢討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康復服務”事項，主席表示他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以決定是否在2001年7月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

4.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2001年6月或7月討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首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作出的審議結論。主席表示，鑒於有關審議結論涉及多個政策範疇，他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以決定跟進此事的最佳方式。委員表示同意。

III. 社會福利署的架構重組

(立法會CB(2)1462/00-01(03)號文件)

5.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重組社會福利署(“社署”)架構的建議，令社署得以更有效地應付市民對社會福利不斷轉變的需要。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得到各委員的意見和支持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6月20日前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請求通過，俾能推行首長級職位所需的改動。

6. 陳婉嫻議員指出，雖然社署曾就重組架構一事充分諮詢其員工的意見，而員工普遍都給予相當正面的意見，並對重組架構計劃表示支持，但她仍然認為，事務委員會也應該瞭解一下員工方面的意見。楊森議員贊同陳議員的觀點。主席表示，他會與有關員工協會聯絡，以確定這些協會是否希望就此事表達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安排舉行特別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7. 李卓人議員詢問，這次重組架構工作對社署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何影響。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事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影響應該不大。現時社署內主要有兩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為協助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聘用的103名就業援助主任，以及為

協助處理社會保障個案而聘用的百多名社會保障助理員的空缺。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就業援助主任並非公務員體系的設定職系或職級，而有關職位又不屬於社署的常額編制，但社會保障助理員的職位則屬於常額編制。由於當局在1999至2000年度實施了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以致社署不能招聘公務員填補社會保障助理員，但社署又需要額外人手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故此該署唯有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來招聘人手，填補社會保障助理員的常額職位。

8.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當局已由2001年4月1日起取消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故此該署現正計劃招聘公務員來填補社會保障助理員的職位。此外，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社會保障助理員的流失率相當高，而這些原以合約形式聘用的社會保障助理員又是填補社會保障助理員職位的合適人選，因此她也希望能夠保留部分上述職員，改以公務員的條款聘用他們。公務員事務局最近宣布，若新聘任的公務員曾在同一部門任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在部門內擔當類似職務，而部門亦有他們的服務紀錄，則部門／職系首長可以酌情決定，在聘請他們時，按個別情況縮短該名人員在該公務員職位的試用期。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為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社會保障助理員作出的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就業援助主任，因為後者是特別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撥款聘用的人員。當局須因應“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才可考慮就這些職位作出上述安排。

9. 對於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作出簡介時表示，社署重組架構的原因之一，是要使福利服務更加以人為本及以客為先，黃成智議員詢問，擬議的社署架構與現有架構有何分別，以致新的組織架構可令社署達致上述目標。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社署的新架構之下，社署可以利用起碼兩個方法令社會服務更加以人為本及以客為先。首先，解散5個福利總辦事處有助精簡行政及運作方式，以及改善回應地區事務時的決策過程。13名區總福利主任職位將來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的級別後，他們將會透過兩位副署長向她負責。他們會直接與總部各服務科聯繫，並積極參與策劃和協調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第二，現時派駐各區福利辦事處的青年事務辦事處和康復及安老事務處的社會工作主任和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將會集中起來，組成區內的策劃及統籌小組。這個小組除了可更有彈性和更統一執行該兩處的職責外，更可負責全區的聯絡、以地區為基礎的規劃、建

立網絡和協調等工作。社署又會成立一支外展工作隊，作為策劃及統籌小組的執行人員。這支隊伍會由青年事務辦事處和康復及安老事務處的社會工作助理合組而成。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不能單靠實施新架構便可輕易消除官僚文化，但重組社署架構無疑是邁向正確方向的重要一步。

11. 黃成智議員關注，若策劃福利服務的工作在地區層面進行，可能會在推行福利政策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說，這種情況不會出現。雖然在新架構下，區總福利主任作為地區福利規劃者及服務協調者的角色將會加強，但他們仍須根據在總部層面制訂的福利政策來策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請委員參閱將於稍後在會議席上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462/00-01(04)號文件)。該文件說明，如何根據在總部層面制訂的政策目標，在地區層面提供長者綜合照顧設施及服務。

12. 楊森議員歡迎社署定下目標，要在提供福利服務時以人為本及以客為先。他希望該署能夠“說得出、做得到”。

13. 胡經昌議員希望社署在推行福利政策時可與區議會議員加強合作。他以最近發生的一宗事件為例，指出社署並沒有就在東區興建一間綜合中心徵詢東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胡議員進而要求，鑒於東區的人口特徵與灣仔區大不相同，即使現時東區及灣仔同屬一個社署分區，政府當局亦應重新考慮東區區議會議員的建議，為東區設立一個專屬的福利辦事處。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說，目前按照區議會分區重新劃定社署分區並不可行，但當局在釐定區總福利主任的實際資源時，會考慮有關辦事處的權力範圍。至於為東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所屬地區提供服務的社署分區，社署計劃在新架構下，將助理區總福利主任的數目由兩人增至3人。關於胡議員舉出的事例，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即使有關計劃並非由政府資助，而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當局亦應事前諮詢區議會。就此，社署員工已向東區區議會議員保證，社署會改善與區議會的溝通情況。

15.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解散各個福利總辦事處後，區總福利主任會否有較大自主權，可決定如何在其分區內提供福利服務，包括有酌情權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個案，抑或會將現時福利總辦事處監管區福利辦事處的權力交還社署總部。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對何議員的提問給予正面答覆。為了向區總福利主任提供更多支援，以便其處理綜援申請／個案，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的數目會由5人增至7人，以監督13個社署分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此外，區總福利主任可自行決定如何使用他們獲分配的資源，以策劃地區事務，包括人手調配。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福利總辦事處解散後，在現時賦予區總福利主任的權力當中，只有就員工職業前途及調派作出決定的權力將會由總部收回。為此，該署會在總部成立人力資源管理科，以制訂一個全面的系統及制度，專責處理人力資源問題，例如人手規劃、招聘、培訓及發展、表現管理、職位調派及接任規劃等事宜。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成立擬議的人力資源管理科的原因，是由於員工關注到，區總福利主任若有權決定其轄下員工的職業前途及調派，這些職員可能只限於在其現時服務的地區內發展及調任。

1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重組架構的建議。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會在6月份考慮重組社署架構的計劃，因此事務委員會將會因應有關員工協會的意見，邀請有關員工協會在此之前向事務委員會表達他們對重組架構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與社署3個員工協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IV. 發展長者綜合照顧服務

(立法會CB(2)1462/00-01(04)號文件)

1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述政府在發展長者綜合照顧設施和服務方面的長遠策略。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隨後簡介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附件B所闡述的3項試驗計劃，該3項計劃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內實施。

19.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以綜合形式向長者提供護理及服務的大方向，並認為如要成功推行長者綜合照顧服務，便必須在設施及人手標準方面作更妥善的規劃。就此，楊議員促請社署與政府有關部門聯絡，以物色合適的用地，用以興建長者綜合照顧設施，而不應沿用現行安排，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設於公共屋邨的地下或商場旁邊。楊議員進而促請社署檢討綜合照顧設施的人手標準，因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的人手編制模式，已不適用於綜合照顧設施。

2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將現有中心改建為長者綜合照顧中心並非最理想的安排，但若將這些中心遷離其所在建築物，再另覓用地設立這些中心，會造成很大浪費。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請委員放心，因為在新發展地區，綜合照顧設施的規劃會較為完善。社署不會強迫服務機構重組其為長者提供的現有照顧及支援服務，以提供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社署同意顧問的觀點，就是關乎如何整合服務的最佳構思，可能來自服務營辦機構與前線員工。因此，在落實這項措施時，採取一個自下而上的方法比自上而下的方法可取。有見及此，該署計劃在本財政年度開展總共12項試驗計劃，包括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附件B所闡述的3項試驗計劃。楊議員憂慮服務營辦機構並未獲得足夠資源，以提供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除撥作實施上述12項試驗計劃的2,700萬元撥款外，社署亦已額外從其預算內調動1,200萬元，用作實施該等試驗計劃。

21. 楊森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有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商討，為綜合照顧設施內須接受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提供醫療衛生服務，例如委派醫生前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長者提供醫療衛生服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如何使醫療衛生服務與福利服務更加配合得宜。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多個界別的代表，包括地區機構及醫管局的代表。工作小組即將向政府當局提交初步報告，供當局考慮。

22. 李卓人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指出，若地區規劃機制能順利落實，便無須硬性按照規劃比例來提供有關設施。為此，他關注到，若不按照規劃比例來提供設施，則在評估長者對綜合照顧設施的需求時，便不會再有任何客觀標準。李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顧問的建議，認為長者活動中心應改變其直接舉辦康樂消閒活動的工作重點。他又詢問這是否意味着，舉辦康樂消閒活動的職責將來會改由其他機構接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而長者地區中心只負責宣傳康樂消閒活動，並協助長者報名參加其他機構舉辦的此類活動。

2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並非放棄採用有關設施的規劃比例，只是在規劃長者綜合照顧及服務時不會硬性依循該等規劃比例。究其原因，就是因為在規劃過程中同樣必須重視的，就是要顧及區內長者的需要、特徵及區內的情況。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指出，鑒於對長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過去多年來，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增撥的資源，其實已超出了按照規劃比例應運用的資源，其中一個例子是護理安老院的床位數目。

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若無須硬性依循提供設施的規劃比例，則在評估對設施的需求時便會缺乏客觀的標準。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向衛生福利局為檢討本港福利服務規劃而成立的委員會，轉達李議員關注的事宜。

24. 對於李卓人議員詢問長者活動中心及將來的長者地區中心是否不會再為長者舉辦康樂消閒活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答時表示，長者活動中心會以按部就班的方式，逐步改變其直接舉辦康樂消閒活動的工作重點。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這樣做是要實施顧問就為健康長者提供服務所建議的新構思。根據該新構思，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不會再直接為長者舉辦康樂消閒活動，而會擔當協助者的角色，轉介長者參加由其他機構及政府部門舉辦的康樂消閒活動。此項安排可以令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致力推廣健康和積極的人生，並滿足長者在心理和社交方面的需要，而不是集中於提供康樂活動。再者，該等新中心可讓長者參與中心的運作，因為當局相信讓長者參與中心的運作，是讓長者繼續盡展所長的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進而表示，社署曾於兩年前與現已解散的康樂體育事務處(“康體處”)達成共識，協定主要由康體處為長者提供康樂消閒活動。若康體處提供的康樂消閒活動未能完全滿足長者的需求，則長者活動中心會適當地舉辦同類活動，以滿足長者的需求。

25. 馮檢基議員表示，房屋署在已發展地區重建公共屋邨時，有時會預留邨內一些樓宇供長者居住。就此，馮議員認為，社署應與房屋署聯絡，研究可否利用例如這些專供長者居住的樓宇的低層，開設綜合照顧及服務中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局已要求房屋署物色適合試行長者地區中心構思的公共屋邨。

26. 張文光議員察悉，鑒於政府當局預期下一代的長者普遍會較現時的長者富裕，故此當局建議協助服務營辦機構為經濟獨立的長者發展自負盈虧的服務和計劃。就此，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資助經濟能力較差或沒有經濟能力的長者參加長者服務及計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明當局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資助。

27. 黃成智議員詢問，鑒於綜合照顧設施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此類設施的人手編制，特別是專業人員的人手編制。由於營辦機構會獲得整筆撥款，以營辦這類設施，黃議員關注有關營辦機構會聘請非專業人員來執行專業人員的職務，以節省金錢。就此，黃議員詢問社署會採取何種行動，以避免出現此種情況。

2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對黃議員的首項問題給予正面答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進而表示，若在周圍地區已有由多個中心所組成的服務網絡，並出現額外需求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將服務單位調遷到更合適的地方，或建議現有服務營辦機構設立附屬基地。在新發展區，政府當局打算在有需要時為新設施撥出額外資源，包括提供更多地方，以便能承擔更多的服務功能。至於監管提供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署的合約管理組會進行隨機審計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營辦機構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合約規定。他指出，《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規定將會較過去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規定更為嚴謹。以東涌第30及31區的計劃為例，有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會載列關於向使用者提供服務的特定標準，包括衡量成果及成效的標準。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亦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打算視乎外判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的經驗，在提供長者服務方面亦引入招標競投制度，但當局不會在之前提及的12項計劃中引入這項安排。有關非政府機構推行這些計劃的方法，是透過重組其現有設施，令其更趨合理化。

V. 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462/00-01(05)號文件)

29.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闡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詳述由合約承辦機構提供的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協助現時的139支家務助理隊，使其更能滿足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30. 主席請委員注意，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3月30日就外判膳食服務舉行個案會議。是次會議的會議紀要及政府當局就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2001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49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1. 楊森議員指出，雖然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有關服務表示滿意，而當局亦已設立嚴謹制度，以監察合約承辦機構的服務表現，但對於以招標競投方式外判福利服務是否確實利多於弊，他仍深感懷疑。楊議員指出，很多研究均證實，由於承辦機構通常都以賺取利潤掛帥，故此以招標競投方式外判福利服務，不但會對營辦機構之間的關係構成負面影響，更會令服務質素下降。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即使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有關服務表示滿意，亦不一定代表以外判方式提供服務較傳統津助模式為佳。原因在於這項服務的使用者均為弱勢社羣，他們認為自己能夠獲得這項服務已屬幸運，故此甚少就其所獲得的服務提出投訴。李議員指出，在上文第30段所提及的個案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正正反映出以外判方式提供的膳食服務未能達至令人滿意的水平。

3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對上述個案會議表示歡迎，因為可藉此機會得知其中一家膳食服務合約承辦機構的服務有未臻完善之處。她又告知委員，有關承辦機構已妥為處理其中大部分未臻完善之處。鑒於外判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是一項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承認有關計劃仍有待改善，而社署亦已加強監管工作，確保合約承辦機構嚴格遵從合約所訂明的各項規定及標準。李卓人議員指出，現時的家務助理隊獲提供車輛，方便他們送飯給長者及殘疾人士。為此，他詢問膳食服務的合約承辦機構是否亦須作出同樣的安排。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雖然合約中並無訂明膳食服務承辦機構必須為職員提供車輛，以便其送飯給使用者，但承辦機構必須因應其營辦情況作出最適當的安排，確保送飯員能夠按照合約所訂明的條件將飯餐送達使用者，例如飯餐的溫度必須達至合約所訂的水平。

34. 陳婉嫻議員關注，當局在評估現有家務助理隊及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合約承辦機構的服務表現方面，採用雙重標準，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這個問題。

3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委員之所以誤以為當局在評估現有家務助理隊及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合約承辦機構的服務表現時採用雙重標準，是由於當局就兩者訂定了不同的標準：現有的139支家務助理隊須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所指定的服務質素標準的要求，而這些要求都是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須符合的一般性服務標準。反之，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合約承辦機構所須符合的標準，則是關乎向使用者提供服務的極為清楚明確而具體的標準。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現有家務助理隊的靈活性不足，亦未能與時並進，以致無法滿足長者及殘疾人士當前的需要。不過，由於現時以傳統形式提供服務的家務助理隊的隊員，一般並不具備足夠的技能，故此無法要求他們在短時間內提供更多以家居為主的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相反，在經重組的家居照顧服務合約中，提供以家居為主的起

居照顧及護理服務卻成為重要的服務環節(家務助理隊現時有90%的工作為送遞膳食及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清潔家居，而家居照顧服務合約承辦機構的職員則有40%的工作是為長者提供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基於這些情況，社署打算諮詢有關界別人士的意見，以便尋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升並加強現以傳統模式運作的家務助理服務，並仿效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的監管制度，務求能持續改善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期望。

36. 黃成智議員表示，部分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的使用者屬意由現時的家務助理隊隊員提供服務，認為他們的服務遠較由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合約承辦機構的職員所提供的服務為佳。他懷疑出現這個情況的原因，在於家務助理隊隊員的態度較佳，而且較後者更具工作熱誠。就此，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此進行研究。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對進行黃議員所建議的研究是否有用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根本並無任何科學方法可以衡量，提供服務模式如何影響職員的整體工作態度。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目前情況下，委託外間機構進行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實在是收集使用者意見的最佳方法。為更深入瞭解使用者對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將會考慮委聘外間團體，就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使用者進行一項縱向研究。

38. 主席指出，當局現時以分割方式提供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分別包括4個不同環節：現時以傳統津助模式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以外判模式提供的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以及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此，他認為當局有需要重整各項現時以分割方式提供的服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重整為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令其更趨合理化，是政府當局的目標。當局的長遠目標是要採用單一的服務模式，但由於涉及的現有服務機構及受助人數目眾多，故次重整服務的程序需時完成。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對體弱長者非常重要，尤以獨居或缺乏家人照顧的長者為然。鑒於家務助理員及護理員與長者接觸機會最多，張議員希望，倘家務助理員及護理員發現長者有任何問題，應將之轉告其所屬機構的管理層，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這亦是社署提供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所循的方向。為此，政府當局已

經辦人／部門

為家務助理員及護理員提供培訓，令他們更容易察覺長者的需要。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繼而表示，現時以分割方式提供的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的確無法有效照顧在家居住的體弱長者的需要。為改善這個情況，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推出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此為一項為體弱長者提供的綜合服務，使長者能夠在家中安享晚年。當局希望透過這項新服務，逐步邁向福利服務更加以人為本及以客為先的目標。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7日